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杨健

2016 年 2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6 年 2 月 24 日